附件1

2024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岗位情况核定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正高 | 副高 | 中级 |
| 设岗数 | |  |  |  |
| 已聘数（不  含“双肩挑”） | |  |  |  |
| 待聘数 | |  |  |  |
| 空岗数 | |  |  |  |
| 申报  情况 | 空岗申报数 |  |  |  |
|  | 不占岗位申报数 |  |  |  |
| 本单位推荐全部申报人员专业及姓名 | |  |  | 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备注：1.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，并加盖公章。2.设岗数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；已聘数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；待聘数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；空岗数为设岗数减去已聘数和待聘数的数量；申报数中的空岗申报数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，不占岗位申报数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。3.本年度填报单位申报的所有职称人员均应在此表中填入姓名，并将盖章原件上传申报系统和附于申报材料中。4.非空岗申报人员须在“非空岗申报理由”一栏中根据自身情況标明“双肩挑”、“疫情防控一线人员”等理由。